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WO/GA/49/16 |
| **原 文：****英文** |
| **日 期：**2017**年**8**月**2**日** 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

**第四十九届会议（第**23**次例会）**

2017**年**10**月**2**日至**11**日，日内瓦**

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（产权组织）大会在2010年9月20日至29日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（第20次特别会议）上，批准了文件WO/GA/39/7（题为“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（CDIP）的报告”）附件二中所载的“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”。
2. 经批准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除其他外规定：

“大会应责成WIPO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，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。大会应将报告转发给CDIP以进行其议程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规定的讨论。大会可要求WIPO相关机构的主席提供可能要求的任何有关此项报告的信息或说明。”

1. 自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（第26次特别会议）以来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、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（IGC）讨论了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，讨论情况载于文件WO/GA/49/11“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、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（IGC）的报告”第13段和第14段。
2. 请产权组织大会：
	1. 注意“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”（文件WO/GA/49/16）中所载的信息；并
	2. 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CDIP。

[文件完]